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9)

公告

涉及本集團的一項法律訴訟之近期發展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及2018年1月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接到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法院」）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貸款行」或「原告」）訴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擔保人」）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擔保人」）有關金融借款合同糾紛一案作出的民事裁定書。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准許原告撤回起訴。案件受理費和保全費均由原告承擔。本集團已按期足額補足所有保證金，並已結清貸款行所有債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劉弘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弘先生及蔣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